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黃處長碧霞、周執行長麟（代） 記錄：汪專員詩詩

肆、出席委員：

葉委員德蘭
吳委員嘉麗
薛委員承泰
蔡委員瓊姿

林委員春鳳
王委員秀芬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教育部
財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文化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林正德、陳昭如、陳慧珊
歐淑芬、陳一惠
綦茵蘋
呂方琪
張秀如
宋家惠，林宜屏
呂亭穎
詹芷嫻、黃春玉、席容
王貴鳳、莊珮瑋、許智芬、吳靜宜、施長志、廖慧琳
吳秋瑰、吳杏如、李政錫
柯麗貞
朱清宏、簡榮志、蘇俊銘
蔡秀娟
徐容麟
陳嘉琦、林青璇
陳世桓、賴家陽
高志祥、蘇麗萍
顏詩怡
連建辰、蔡瑩貞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周莉音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吳體金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程正春、邱鑑洵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張秀禎
外交部人事處	陳美智
外交部外交學院	李淑慧
外交部歐洲司	易家琪、李俊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陳俊華、陳紋美
外交部國際合作經濟事務司	魏月涵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有關補助我女企業家參與 2016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一案，部會說明：

經濟部國貿局宋副組長家惠：

為利籌開明年協助我女性企業代表出席「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工作協調會議，建請外交部能儘早函告本局確定補助額度/金額、企業代表之資格條件及其任務等。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麟：

本案建議仍請貴局儘早邀集行政院性平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外貿協會暨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先行召開工作協調會，以確定各單位工作分工、擬推薦人選簡歷及掌握本案預算估列，本部屆時當依會議結論從優簽辦。

有關農委會針對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女性

比率一案所提辦理情形一案，委員發言摘要：

- 一、【吳委員嘉麗】農田水利會 107 年度改選後預期女性會務委員比率目標值(4.5%)僅較現況微幅提升，且與會員女性比率(28.48%)相去甚遠，顯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建議農委會雙管齊下，除訂定更積極的目標值外，同時強化地方基層的意識培力。
- 二、【王委員秀芬】相較於農、漁會，未見農委會對農田水利會挹注補助資源形成誘因，僅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方式恐較難見效。
- 三、【薛委員承泰】建議農委會透過委託研究，以瞭解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務委員比例偏低的原因，俾據以訂定合理的量化目標值及有效改善做法。
- 四、【林委員春鳳】為有效提升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女性比例，建議農委會邀集前述地方組織內掌握權力與資源者(如理事長、會長)召開會議，透過對話注入性別觀點，使其瞭解女性參與的正向意涵及重要性。
- 五、【葉委員德蘭】建議農委會善用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專業，就本案諮詢委員意見並共同拜訪地方基層組織掌權者進行溝通對話，以促使性別平等觀念能更有效的在地方扎根。
- 六、【蔡委員瓊姿】針對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所辦理的性別平等

教育訓練、宣導或共識活動等，建議採活潑、有創意的方式辦理，讓掌有權力及資源的關鍵人士能有切身的感受，以利政策下達。

決議：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有關補助我女企業家參與「全球婦女高峰會」一案，未來年度與會籌劃作業仍請經濟部國貿局主政，並及早邀集外交部、勞動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外貿協會及性平處等單位召開本案籌備協調會議。
- 三、 有關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女性比率一案，請農委會參考委員意見，深入研究了解女性比率偏低之原因，並就如何有效與地方關鍵人士溝通及合宜的補救方式等，研提具體做法及預期目標，於 105 年 2 月提報農委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同年 3 月提報本分工小組第 12 次會議，4 月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3 案追蹤辦理情形，有關參加 2015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CSW）暨非政府組織平行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

項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 一、【王委員秀芬】本案重點在於參考國際做法提出適合各部會推展之性別平等計畫或措施，並加以落實。
- 二、【林委員春鳳】肯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扮演平臺角色，成功促進我國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間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決議：有關本(201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平行會議與會情形報告案內所提建議事項，相關部會如何提出適切推動計畫或措施一節，請性平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今年度先行邀請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

第三案：我國參加「2015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林委員春鳳】本次會議我國年輕女性企業家展現其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經濟參與力量之成功經驗，達到有效的宣傳效果，並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二、【王委員秀芬】本報告所提政策建議應與國內現行政策作銜接及整合，並扣合對應的性別預算編列，俾能有效落實。例如：「建立婦女線上創業學習評估機制」一項如何與政府編

列 17 億預算推動之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

相結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是否可整併納入「發展與建構女性創業生態圈」之建議事項？建議性平處再行考量。

- 三、【葉委員德蘭】有關我國執行之「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於本報告內是否統一簡稱為多年期計畫或 MYP 計畫，建議用法一致，以避免混淆。

決議：

- 一、有關本報告政策建議應輔以相關預算編列，並確實落實乙節，請性平處邀集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並循既有管考機制定期追蹤各部會辦理成果。
- 二、請性平處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後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四案：簽署歐盟伊斯坦堡防暴公約之參與機會及合宜時點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葉委員德蘭】

- 一、本人理解貴部因我加入「歐盟防暴公約」門檻過高，爰暫不擬推動加入。惟我推動性別平權之工作成果較諸美、日、加、墨等先進國家毫不遜色，爰與歐盟各會員國間有無邦交就不應成為推案的阻力。另外美、日、加、墨等國之家暴防治工作未必做的比我國好，倘我在該方面確有顯著之進步作為

卻因與歐盟各國無邦交而退卻的話，委實可惜。本人明白外交事務宜謹慎為之，但是我們如有此亮點，應思考如何讓這些國家知道我們做的比他們好；倘大家認為簽公約不是一個好的作法，仍盼瞭解貴部有無與歐盟合辦研討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適時將我推動性別平權工作成果宣介予歐盟友人。

二、我國現行諸多保障性別平權之法律實已相當先進，爰本案重點不應以制訂專法或施行法等方式作為內國法化之落實而應將重點置於如何將我國致力保障婦女人權之「亮點」行銷出去。

部會發言摘要：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連副司長建辰】

簽署「歐盟防暴公約」所遭遇之困境與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雷同。考量國際政治現實，現階段不論簽署、加入或存放均有其困難，爰本部均採謹慎態度。另行政院頃於本(104)年7月通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條約及協議國內法作業要點」，馬總統也認知到我國要加入聯合國體系之國際公約有其困難，爰要求各部會就業管多邊條約、協議予以檢討，進行所謂「內國法化」之作業要點，其中第7點提供主管機關選項有三：(1)檢視公約內容，作為

修正主管機關相關規定；(2)制訂公約或協議之施行法；(3)制訂專法。就「伊斯坦堡公約」內容觀之，涉及國內頗多現行法律，如：家暴法、家事法、刑法、性騷擾防治法、入出國移民法等，此外涉及之部會亦頗多，故迄未有制訂專法之方式。由於 CEDAW 當初也是採用施行法之方式，倘政策上要推動「伊斯坦堡公約」，似乎也可考慮以施行法方式為之。

決議：

本年行政院性平處已與歐盟建立交流機制，未來將透過邀請歐盟官員及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及我國政府代表派員赴歐盟參訪拜會等方式，針對性別平權相關議題進行雙邊交流。本案請性平處、外交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透過臺歐盟雙邊交流機制尋求宣傳我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成果之可行方式及管道。

第五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

105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春鳳】具體行動措施（三）之 2，建議原民會、農委會及其他權責機關就如何善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乙節思考可行做法。

二、【吳委員嘉麗】具體行動措施（五）之 2，有關外交部所提

規劃重點，鼓勵國內 NGO 爭取在台灣辦理與婦女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或研討活動一節，請外交部補充說明 NGO 需於會議辦理預訂時間多久前提出申請？倘申請作業時限未能配合，外交部有否其他協助做法？

- 三、【薛委員承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建議以簡化及不重覆為原則進行調整，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內容應聚焦於該領域與性別平等實質相關之重點議題，就創新、有亮點的成果提報。

部會發言摘要：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麟】

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主要職責即在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 INGO 接軌，期讓台灣走出去，國際能看見台灣，讓台灣有更多機會參與國際 INGO 活動，我國 NGO 團體倘欲在台舉辦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相信係一極佳機會讓國際看見台灣，同時亦讓台灣有更多機會得以參與國際 INGO 活動。至吳委員詢及需於多久前提出申請並無定則，倘係舉辦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本會定將盡力協助配合促成。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

為簡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本處刻正研議將具體

行動措施項數縮減，並改採分層列管（院列管及部會自行列管）方式進行管考，並將洽詢綱領各篇執筆人意見研處。

決議：

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建議，修正內容及補充相關資料，並配合性平處後續作業時程通知，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系統完成提報。